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二)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七)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九)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四)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法令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以現金方式分派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需要，依法令及本章程分派之，盈餘分配金額應占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